

#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校办通〔2021〕31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元旦节前 全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扎实做好我校元旦期间的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根据工作计划及校领导指示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决定元旦前在全校开展全方位、网格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并建立安全隐患台账，以查促改、以查促建、以查促防，强化安全预防和事故预防，确保校园的安全稳定。请各部门、二级学院提高站位，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认真落实。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隐患排查范围及责任单位

1. 实验实训室(含驾校、建筑实训工厂)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监督部门： 教务处

2. 学生公寓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监督部门：学生处、总务处

3. 食堂 责任单位：各承包单位，监督部门：总务处
4. 教室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监督部门：教务处
5. 图书馆 责任单位：图书馆
6. 运动场及室内体育馆 责任单位：基础教育学院
7. 商业街 责任单位：各商户，监督部门：总务处、学生处
8. 大学生活动中心 责任单位：团委
9. 在建工地 责任单位：承建单位，监督部门：总务处
10. 学校招待所 责任单位：招待所，监督部门：总务处
11. 大学生事务中心 责任单位：学生处
12. 室外公共区域 责任单位：总务处
13. 学校门口及周边（含值班室） 责任单位：保卫处
14. 各二级学院办公楼宇 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15. 行政楼 责任单位：办公室
16. 学校重点部位、地下车库 责任单位：保卫处
17. 弱电间 责任单位：现教中心
18. 强电间 责任单位：总务处
19. 金寨路双创园 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各单位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总体要求，对各类安全隐患开展地毯式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逐项登记并整改。针对学生公寓、食堂、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体育馆、大学生活动中心等重点人员密集场所，校内施工现场、超市、招待所、实训

室等重点场所，燃气管道、电气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电梯、电热设备等重点（特种）设备等，要重点、细致地开展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检查。

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冬春季火灾防控工作，加强师生员工防火安全教育，加强火灾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做好用电安全、学生宿舍严格禁止大功率电器及明火使用等工作。

## 二、隐患排查时间

### 1. 自查

各部门、二级学院于2021年12月21日前进行自查，请各单位安排专人12月21日前在OA系统里上报检查情况（**操作流程：OA—流程—校园管理—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检查自查流程单**），实行零报告制。检查组将在校园安全检查通报中通报各单位自查情况。

### 2. 学校抽查：

学校将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9:00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 三、检查小组成员

### 1. 鼓山校区

组长：胡其云

成员：周泽山、谭连生、林胜、邹坤、吴义明、宋春华、陈玉林、韩春霞

召集人：陈玉林 记录人：韩春霞

## 2. 汇心湖校区

组长：孙兴林

成员：窦红平、尹宗平、王继强、王万春、朱雷、郎彬彬、张寻

召集人：王继强 记录人：张寻

## 3. 金寨路双创园由余洋同志带领自查

### 四、排查整改工作要求

1. 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工作，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安全主体责任，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细化工作举措，务必将各项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2. 认真履行综合治理、消防安全责任人职责，把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检查关，并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开展自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3. 检查人员要认真负责，立足学校安全重于一切，认真落实检查工作，不放过任何一个安全隐患，发现问题要及时要求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